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建議開設流浮山至天水圍小巴專線

2. 運輸署代表匯報，就委員建議開設流浮山至天水圍小巴專線事宜，該署現正進行研究，希望可於下次會議交代進展。

建議於現有橫跨青山公路鄰近水邊圍邨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3.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上述由路政署建議的工程。

建議改善元朗公路工程安全措施

4.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元朗公路增設交通標誌，沿行車線旁設置有方向標誌的路壘分隔車路，以及改善晚間的照明系統。另有委員建議收緊該路段的車速限制，以及盡量填平臨時行車線的路面。此外，委員希望路政署考慮安排本會委員出席為上述道路工程而成立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的會議，以提出意見。

5. 路政署代表回應，對於委員提出交通指示牌和照明不足、路面不平等情況，他會向負責有關工程的組別反映，該署也會與運輸署研究設置交通標誌及路標等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員的要求及意見，並於一月二十五日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討論有關新田公路多宗嚴重交通意外事故

6.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有否就嚴重交通事故的問題檢討新田公路的道路設計及照明系統。委員指出，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迴旋處附近，三線與兩線行車線轉換頻繁，公路上亦有多處警告標誌不足。另外，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新田公路路面劃上提示減速的黃線，以提醒駕駛者減速，而警方也應加強巡邏該處。

7.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曾於去年五月就新田公路交通意外的問題進行檢討，雖然有關報告指大部分意外多由駕駛者的行為導致，但該署仍會檢討新田公路的交通標誌及提示標誌，包括考慮修改警告及提示標誌、在路面劃上提示減速的黃線、在車輛匯合處增設警告標誌、在分隔車路的安全島安裝指示燈等。

8.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有專責隊伍在快速公路巡邏和檢控違例駕駛者。

討論有關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電單車泊位

9. 委員反映，隨着油價上升，元朗區內電單車數目較前增加，但電單車泊位卻不敷應用，而且現時的泊位大多位處偏僻地方，導致不少駕駛者把電單車停泊在天橋底或路旁。委員促請警方酌情處理在泊位不足或不妨礙行人地點檢控違例泊車的個案。另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在天橋底闢設收費相宜的電單車泊位。此外，委員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提供轄下天澤邨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其他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的資料。

10. 運輸署代表承諾跟進委員的意見，在元朗市及天水圍選取一些不影響交通流量和道路安全的地方，以作闢設電單車泊位之用，並會向該署反映委員提出在電單車泊位增設收費錶的建議。

11. 房屋署代表回應，以該署現時在元朗市及天水圍轄下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需求情況，暫時沒有增加電單車泊位的迫切性。不過，該署會因應日後的需求情況再作調整。

12.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該署會視乎實際需要撥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領匯公司在公共屋邨闢設泊車位，也會撥地予運輸署在公共地方闢設泊車位。

13.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酌情處理在不阻礙行人地點停泊的電單車；但為了有效控制駕駛者胡亂泊車的情況，警方在某程度上有必要採取檢控行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致函領匯公司，反映委員的要求，並於一月二十五日把領匯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要求徹底改善天水圍北公共交通服務

14. 提出議題的委員於會上撤銷議題。

建議改善元朗大棠路“棠景花園”彎位事宜

15. 就委員建議在棠景花園附近增設一組交通燈一事，運輸署代表指出，根據該處的車流及人流數據，不足以支持設立有交通燈號管理的行人過路處，故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另由於上述地點的馬路及行人路狹窄，該署認為在該地點闢設安全島的建議亦不大可行。不過，他表示該署正在大棠路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有安全島的行人過路處。

16. 有委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會討論相關議題，並會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匯報有關情況。另外，希望該署檢討和改善該路段的設計。

要求九鐵公司輕鐵服務在繁忙時間以雙卡列車行走並加密班次

17. 委員認為，改裝列車沒有明顯改善輕鐵的擠迫及客滿情況，況且輕鐵在繁忙時間亦只以單卡列車行車，實在沒有充分承擔社會責任。委員建議九鐵公司安排備用的數部後備列車行走天水圍線，並盡快增購列車。此外，有委員促請九鐵公司盡快開設 K72 號線接駁巴士，以便天水圍居民在天水圍站轉乘西鐵；運輸署亦可考慮讓其他巴士公司提供這項服務。

18.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現時可供應用的輕鐵列車於繁忙時間已全數投入服務，因此無法安排以雙卡列車行走全部路線；有個別地點於繁忙時間乘客量較多，九鐵公司會派員在月台維持秩序；後備列車則需預留作應付緊急的需要。至目前為止，九鐵公司沒有計劃於今年內購置輕鐵列車，但承諾九鐵公司會以可動用的資源，盡量改善現時的輕鐵服務。

19.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反對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大幅加價

20. 委員表示，九鐵公司在興建西鐵錦上路站時，曾承諾給予居民泊車轉乘優惠，可是現時該公司不但沒有在錦上路站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更突然調高泊車轉乘停車場的收費，因此強烈反對該公司調高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收費。

21.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該公司推出泊車轉乘優惠的目的，是爲了增加西鐵的乘客量，所以會密切留意該停車場收費上調後的使用情況。另外，他會把委員提出回復停車場原來收費水平或免除收費等建議，向九鐵公司管理層反映。

22.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反對九廣鐵路公司增加錦上路站停車場泊車收費，並要求馬上回復原來收費，及遵守原來提供廉宜『泊車轉乘』優惠之承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致函九鐵公司，反映委員的動議，並於一月二十五日把九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關注有關元朗東頭工業區石油氣加氣站服務影響附近道路擠塞

23. 委員認爲，地政總署和機電工程署應訂定批地條款，以及定期監察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日常營運，以免承辦商長期控制供應量。運輸署也應擬訂措施，改善輪候加氣車龍造成路面擠塞的情況。此外，有委員反映，部分專線小巴因輪候添加石油氣而導致脫班，爲乘客帶來不便。

24. 機電工程署代表回應，由於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上限受合約所限制，加上過去數月的國際油價上升引致石油氣價格飆升，專用加氣站與非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有很大差異，並出現價格傾斜的現象。該署正與兩個承辦商商討把每隔半年調整價格的方案修訂至每月調整一次，使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貼近市場價格。他並透露，現時承辦商的石油氣缸車已 24 小時運作，但從油庫加氣至石油氣缸車，再輸送至個別加氣站地底儲氣缸的過程相當費時。爲此，其中一間專用加氣站公司已增購一輛石油氣缸車，並希望於本年二月投入服務，以完善該公司加氣站的運作流程。

25.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在爲石油氣加氣站選址時，已顧及其服務性質可能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故相信輪候加氣的汽車對區內交通不會造成太大影響。此外，有關專用加氣站已承諾增加至使用七成加氣槍，相信輪候情況會有所改善。

26. 香港警務處代表指出，元朗東頭工業區的道路較爲寬闊，輪候加氣的車輛仍未有造成周邊的交通嚴重擠塞，但警方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建議城巴免費轉乘優惠擴展至所有巴士站及 建議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27. 委員建議設立跨公司轉乘優惠，並納入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之內，讓居民在大欖隧道轉車站轉乘另一巴士公司所營運的巴士線時，享有轉乘優惠。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繼續與各家巴士公司商討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細節，並承諾會向該局及各家巴士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西鐵及輕鐵服務報告

2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運輸署進展報告

30.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把有關輕鐵天悅站天橋的工程項目進度納入主要交通管理計劃摘要內。另有委員查詢為何天華路至天水圍第 104 區增建行人過路設施計劃及天影路至輞井一帶興建行人過路處計劃未有納入上述摘要內。此外，委員詢問運輸署檢討 269B 及 269C 號線早晨特別班次改道後情況的結果，以及擬在天葵路南行近慧景軒的位置設巴士站的進展。另有委員詢問將於何時落實 610S 及 79S 號線通宵專線小巴服務伸延至天水圍北的建議。

31.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在上次會議交代有關檢討 269B 及 269C 號線早晨特別班次改道後情況的結果，並請委員繼續反映乘客的意見，以便日後檢討和重整行車路線。該署代表曾到天葵路南行近慧景軒的位置實地視察，以研究在該處增設巴士站的可行性，但結果發現該處並不適合闢設正式或臨時巴士站。至於有關 610S 及 79S 號線通宵專線小巴服務伸延至天水圍北的建議，運輸署正在處理。此外，由於運輸署只承諾就天影路至輞井行人過路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因而沒有納入上述摘要內，但答允會把輕鐵天悅站天橋的工程項目進度載述於摘要中。有關「建議改動元朗體育路停車場的車輛出入口」工程項目的諮詢進度，待該署會見元朗大會堂的代表後便可落實動工。至於「建議擴闊青山公路近元朗康樂路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項目的設計仍在傳閱階段，現正等待九鐵公司的回覆。

32. 路政署代表就主要交通管理計劃摘要所列載的「建議把青山公路(新田段)近新田郵政局的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燈」及「建議在古洞路近青山公路設置行人過路處」兩個工程項目作出回應，表示該署已聯絡水務署、電訊盈科等公共設施機構，並將進行公共設施改道工程。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3. 委員希望警方正視有單車駕駛者在西鐵天水圍站行人天橋以高速俯衝的情況。

34.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也曾接獲有關投訴，並已通知道路安全組加強宣傳工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6/11